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NGXIN
恒芯中國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之代理，以為(i)按全數包銷基準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及(ii)按盡力基準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安排認購人。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之代理，以為(i)按全數包銷基準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及(ii)按盡力基準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安排認購人。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身為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且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第一批債券： 50,000,000港元 第二批債券： 最多1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緊隨有關批次債券各自發行日期後滿二十四(24)個月當日
利率：	年利率6%，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每年按期末支付方式支付，直至到期日
形式及面值：	以記名形式，每份面值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並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	除下段所指明者外，每份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之較低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 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債券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僅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牽涉債券轉讓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就此知會聯交所尋求同意。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透過發出最少十(10)日之書面通知隨時按有關債券本金總額之100%，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

債券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債券之條件

配售債券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第一批債券而言)或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就第二批債券而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或獲得配售代理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到違反(或可予補救而並無作出補救)，或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誤導或失實；及
- (2)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完成通知。

配售代理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條件(1)。上文條件(2)不可獲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第一批債券而言)或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就第二批債券而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或獲得配售代理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代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此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隨即完結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無權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基於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債券之完成

配售債券將於條件達成(或獲得配售代理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兩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內完成。

配售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集成電路，以及提供集成電路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

配售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上限(已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估計分別為150,000,000港元及約136,000,000港元(假設第二批債券獲全數配售)。董事擬將配售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有線數字電視業務，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債券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受限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債券之權利。因此，配售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統稱為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視文義而定，「債券」指任何第一批債券或第二批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通知」	指	配售代理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及送達之通知，當中指定(其中包括)配售債券完成日期及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債券之本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批債券」	指	配售代理將予配售及包銷之債券，票息為6%，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選定並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債券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擔任債券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批債券」	指	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債券，票息為6%，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馮永明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